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保修与维护期届满时终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货款在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届满后才全部付清,存在货款周期较长的风险;合同存在不能按时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11月9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发布了全国交通一卡通公交升级改造车载机、手持机及配套PSAM卡购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就该项目签署了《全国交

通一卡通公交升级改造项目车载机、手持机及配套 PSAM 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669,662.00 元。

三、合同对方的情况

1、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 16 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3、合同对方为政府机构，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合同涉及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较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人民币 43,669,662.00 元；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对方在完成交付试点设备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合同款；合同对方在公司完成最终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合同款；合同对方在货物初验合格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合同款；合同对方在产品试运行 3 个月并通过项目终验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合同款；合同对方在三年（自货物最终验收移交之日起）保修期届满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合同款。

3、签署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况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五、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669,662.00 元，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2.74%。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全国交通一卡通公交升级改造项目车载机、手持机及配套 PSAM 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